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523號

上訴人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4年度苗小字第523號與被上訴人林世全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用事件，不服本院114年10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苗栗簡易庭 法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歐明秀